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呂岡沛

電話：06-6322231#6389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708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969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經濟發展局106年9月11日南市經區字第1060770730號函，訂定「臺南市新吉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建築及景觀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，請貴公會轉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經濟發展局106年9月11日南市經區字第10607707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、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(民政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陳乙瑩

電話：06-6351658#6446

傳真：06-6354553

電子信箱：yiyingchen1021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區字第1060770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新吉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建築及景觀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自106年8月17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南市新吉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建築及景觀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局工業區科

局長方進呈

工務局 106/09/12



1060969435

臺南市新吉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建築及景觀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促使新吉工業區非都市土地(以下簡稱新吉非都區)進行合理有效之利用，塑造綠色園區之整體建築景觀風格，並達到兼顧公共安全、環境寧適與保育之目標，創造優質投資環境，特設臺南市新吉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建築及景觀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全文計九條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說明本小組之設置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規範本小組之任務。(第二點)
- 三、規範本小組之成員。(第三點)
- 四、規範本小組成員之擔任職務事項(第四點)
- 五、規範本小組成員擔任主席及其次序。(第五點)
- 六、規範本小組成員未出席之代理事項。(第六點)
- 七、規範本小組會議之有效出席人數及有效決議人數。(第七點)
- 八、規範本小組會議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事項。(第八點)
- 九、規範建築景觀案件之審查流程。(第九點)
- 十、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。(第十點)

臺南市新吉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建築及景觀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審查進駐新吉工業區非都市土地(以下簡稱新吉非都區)之建築物及景觀規劃、設計,特設臺南市新吉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建築及景觀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小組),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說明本小組之設置目的。</p>
<p>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 (一) 審查新吉非都區核准租售(含設定地上權)工業區土地之建築物興建使用規定事項:使用強度、退縮規定、停車空間設置、栽植及景觀綠化等設計規劃。 (二) 其他有關工業區景觀及建築物相關事項。</p>	<p>規範本小組之任務。</p>
<p>三、本小組成員如下： (一) 本局專門委員 (二) 本局工業區科科長 (三)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科長 (四)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 (五)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科長</p>	<p>規範本小組之成員。</p>
<p>四、本小組由本局專門委員擔任召集人,工業區科科長擔任副召集人,工業區科開發股股長擔任執行秘書。</p>	<p>規範小組成員之擔任職務。</p>
<p>五、本小組得視需要,不定期召開會議,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</p>	<p>規範小組成員擔任主席及其次序。</p>

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	
六、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	規範本小組成員未出席之代理事項。
七、本小組應有委員(或代理人)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審查之議決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	規範本小組會議之有效出席人數及有效決議人數。
八、本小組會議時，本局工業區科或有關單位應視需要派員列席。	規範本小組會議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事項。
九、申請租購(含設定地上權)工業區土地之景觀及建築興建，應向本局工業區科提出，彙轉本小組審查。	規範建築景觀案件之審查流程。
十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	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

臺南市新吉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建築及景觀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審查進駐新吉工業區非都市土地(以下簡稱新吉非都區)之建築物及景觀規劃、設計,特設臺南市新吉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建築及景觀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小組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:
 - (一)審查新吉非都區核准租售(含設定地上權)工業區土地之建築物興建使用規定事項:使用強度、退縮規定、停車空間設置、栽植及景觀綠化等設計規劃。
 - (二)其他有關工業區景觀及建築物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成員如下:
 - (一)本局專門委員
 - (二)本局工業區科科长
 - (三)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科长
 - (四)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长
 - (五)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科长
- 四、本小組由本局專門委員擔任召集人,工業區科科长擔任副召集人,工業區科開發股股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五、本小組得視需要,不定期召開會議,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為主席;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,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- 七、本小組應有委員(或代理人)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,始得開議。審查之議決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- 八、本小組會議時,本局工業區科或有關單位應視需要派員列席。
- 九、申請租購(含設定地上權)工業區土地之景觀及建築興建,應向本局工業區科提出,彙轉本小組審查。
- 十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